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提案人齐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94,681,548 股,持股比例为 56.03%。齐翔集团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该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海波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14: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9:15至2020年9月30日15:00

(3)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上市地点；

2.02、发行股票种类；

- 2.03、股票面值；
- 2.04、发行对象；
- 2.05、发行上市时间；
- 2.06、发行方式；
- 2.07、发行规模；
- 2.08、定价方式；
- 2.0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2）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图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种类	√
2.03	股票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上市时间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定价方式	√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3.00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8: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姜能成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3、会议费用：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不存在其他相关费用。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08
- 2、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独立董事	X1 票
独立董事	X2 票
独立董事	X3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种类	√			
2.03	股票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上市时间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定价方式	√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3.00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	√			

	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